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6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紹平

被告 麥燦文
慕少萍

麥峻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麥燦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支付命令聲請日即113年9月6日之前1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22萬4,72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萬8,824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3萬8,3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即 起訴日前 1日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 示,單位為 年)	年息 (%)	金 額 (元以下四 捨五入)
1	利息	35,781,48 6	113/5/2 5	113/9/5	(104/365)	2.62 5	267,626
2	違約金	35,781,48 6	113/6/2 5	113/9/5	(73/365)	0.26 25	18,785
3	利息	34,801,69 3	113/5/2 5	113/6/24	(31/365)	2.62 5	77,589
4	利息	34,801,69 3	113/6/2 5	113/9/5	(73/365)	3.62 5	252,312
5	違約金	34,801,69 3	113/6/2 5	113/9/5	(73/365)	0.36 25	25,231
合計(本金+利息+違約金)							71,224,722 元